

永苏政〔2021〕1号

## 苏坑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[www.fjyc.gov.cn](http://www.fjyc.gov.cn)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春县苏坑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

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苏坑镇苏坑街1号；邮编：362611；电话：0595-23936176；传真：0595-23936997；电子邮箱：[skzzf@163.com](mailto:skzzf@163.com)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结合《条例》《办法》和《任务分解表》要求，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情况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提高政府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，保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、运行情况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载体多层次、多形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舆论宣传，构建起政府与群众之间信息沟通的“快车道”，充分发挥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，围绕重大政策、重点工作、重要事件，运用文字、图片、图表、图解等方式，进行综合解读，及时公开信息。2020年我镇在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，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1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1条，其他类信息4条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

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加强用权公开。以用权公开为导向，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、关键岗位，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。二是围绕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，加强政策发布解读。全面阐释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，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，释放更多积极信号，助力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。三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。根据“放管服”改革进程，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、办事条件等信息，加强“一件事”、“一类事”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。四是围绕突发事件应对，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。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，依法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透明，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，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。五是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加强制度执行。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，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，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，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六是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。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，完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法定职责和常态性工作来抓，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、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。今年来，没有因政务公开造成工作重大失误被追究责任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6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188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5	0
行政强制	0	5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1	3999960 元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	1. 属于国家	0	0	0	0	0	0

不予公 开	秘密								
	2.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 危及“三安 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	0

		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复议后起诉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更新公开内容的频率有待进一步加快；二是公开信息的分类有待进一步明确和规范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凡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，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信息，都将做到主动公开；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。加强信息公开培训指导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地开展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永春县苏坑镇 2020 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苏坑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6 日



---

抄送：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苏坑镇党政办

2021年1月6日印发

---